

淄博经开区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19年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淄博经开区区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不断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务动态、宣传政策法规，为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行，局长为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负责

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落实，层层压实责任，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二）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财政预决算模块信息更新工作。

一是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收集公开信息内容，并确保及时更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信息。二是按照“五公开”要求，从工作动态、信息公开、政策法规、机构人事、依法行政方面进行公开。三是公开信息履行保密审核、业务复核以及公开发布审批程序，切实推进信息依法、全面、规范公开。

（三）紧抓重点，强化重点领域公开。

深入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积极扩大预算公开范围，拓展预算公开领域，细化预算公开内容，推进基层预算信息公开，规范预算公开方式，预算公开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建立财政收支月报机制，及时发布财政收支月报信息，公开财政收支情况。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公开，对于采购项目招标投标信息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 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 目数量	本年增/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8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 目数量	本年增/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 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 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0	0	0	0	0	0	0	

		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是个别科室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2. 信息公开实效有待提升。由于日常事务性工作繁重、缺少固定专人抓政务公开建设，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时效性不高、发布的信息种类相对单一等问题，相关配套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9 年度我局没有依法申请公开的信息，未发生有关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的申请行政复议、提高行政诉讼情况。

2、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全年未发生与区财政局有关的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事）件。